

普法简明教程题解

江西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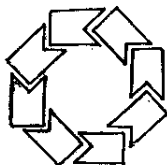
87
D92
95
322

87
D92
109

B198/21

普法简明教程题解

江西大学法律系 编
江西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江西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南昌



B 386938

普法简明教程题解

江西大学法律系 编
江西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进外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875 字数8.1万

1986年11月第1版 1986年1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7424·160

定价: 0.57元

前 言

为了推动我省普法教育的深入开展，更好地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好普法基本内容所规定的“九法一条例”，民法通则以及有关的经济法常识，我们在编写《普法简明教程》一书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又组织编写了《普法简明教程题解》，对《教程》精选出来的近二百道习题作了简明扼要的解答，它既是前者的姊妹篇，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便于联系实际学法，结合问题用法。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谢庆演、章志贤、夏宏根、文光明、万丽孙、潘光祖、刘仕才同志，并请谢庆演、邹德基、龚循仁同志对书稿作了适当推敲、修改。由于时间仓促，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江西大学法律系

江西省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

一、法学基础知识

1. 什么是法学？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2. 法学与哲学的关系如何？
3. 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如何？
4. 马克思主义法学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何在？
5. 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6.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
7. 法律有哪些基本特征？
8. 划分法律历史类型的标准是什么？
9. 在阶级社会里，有哪几种不同类型的法律？
10. 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共同规律是什么？
11. 社会主义法律的强制性与剥削阶级法律的强制性有什么根本区别？
12.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法律是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新型法律？
13. 社会主义法律与政策相互关系如何？
14.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如何？
15. 社会主义法律的对敌专政作用有哪些？
16. 社会主义法律在保护人民、实现民主作用方面，其

表现有哪几点？

17. 社会主义法律在促进文化教育事业，保障经济建设
顺利发展方面的作用表现在哪些方面？
18. 法律与国家的关系怎样？
19.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概念是什么？
20. 制定法律一般必须经过哪些阶段？
21. 什么叫法律渊源？社会主义法律有哪些表现形式？
22. 为什么说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3. 我国法律规范的效力范围有哪些方面？
24. 法律的逻辑结构怎样？
25. 什么叫法律实施？
26. 什么叫法律适用？
27. 什么叫法律解释？在我国，哪种解释才具有法律
效力？
28. 什么叫法律的类推适用？
29.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是什么？
30. 社会主义民主的概念是什么？
31. 什么叫法制的社会主义原则？
32. 社会主义法制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对于公、
检、法三机关来说，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
33. 为什么说坚持党的领导是发展民主健全法制的根本
保证？

二、宪法 兵役法

34. 什么是宪法？
35. 宪法是怎样产生的？

36. 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有何区别?
37. 我国现行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38.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什么?
39. 为什么说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40. 怎样认识现阶段我国的统一战线?
41. 为什么说中国共产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42. 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4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哪些优越性?
44. 我国的选举制度有哪些基本原则?
45. 我国为什么采取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46. 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 它有哪些优越性?
47. 我国的行政区域是怎样划分的?
48. 什么是经济制度? 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是什么?
49. 我国现行宪法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了哪些规定?
50. 人民和公民有什么不同?
51. 我国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52.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有何特点?
53.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是什么?
54.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是怎样的?
55. 为什么要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和加强它的组织?
56. 全国人民代表有哪些特殊的权利和义务?
57. 为什么要恢复设立国家主席?

- 58. 现行宪法对中央国家行政机关作了哪些改革?
- 59. 国家为什么要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
- 60. 现行宪法对地方政权建设作了哪些改革?
- 61. 什么是兵役法?
- 62. 什么是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
- 63. 民兵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三、刑法 刑事诉讼法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64. 什么叫做刑法?
- 65. 我国刑法是根据什么制定的?
- 66.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 67. 什么叫做犯罪? 犯罪有哪些特征?
- 68. 什么叫做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有哪些要件?
- 69. 什么叫做直接故意? 什么叫做间接故意? 两者的相同点和不同点何在?
- 70. 什么叫做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 71. 什么叫做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 72. 什么叫做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对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怎样处罚?
- 73. 什么叫做共同犯罪? 什么叫做共同犯罪的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 对他们怎样处罚?
- 74. 什么叫做刑罚? 刑罚有哪些特征?
- 75. 我国刑罚的目的是什么?
- 76. 我国刑罚有哪几种?
- 77. 什么叫做量刑? 怎样对犯罪分子正确量刑?
- 78. 什么叫做累犯? 累犯要具备哪些条件?

79. 什么叫做自首？自首要具备哪些条件？
80. 什么是反革命罪？它有哪些主要特征？
81. 什么是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对他们怎样处刑？
82. 什么叫做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为什么要严惩破坏经济的罪犯？
83. 什么叫做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怎样？
84.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85. 我国刑事诉讼中有哪些基本原则？
86. 什么叫做辩护？被告人可以委托哪些人为自己辩护？
87. 什么叫做证据？刑事诉讼证据有哪几种？
88. 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是什么？什么叫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89. 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90. 治安管理处罚有哪几种？

四、民法通则 婚姻法 继承法

91. 什么是民法？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92. 我国民法通则有哪些基本原则？
93. 什么叫民事法律行为？
94. 什么叫代理？
95. 什么是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96. 什么是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97. 什么叫监护？

- 98. 什么叫宣告失踪?
- 99. 什么叫宣告死亡?
- 100. 什么是法人?
- 101. 什么是民事责任? 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 102. 企业法人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 103. 我国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哪几种?
- 104. 什么叫诉讼时效?
- 105. 我国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 106. 我国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 107. 我国婚姻法对结婚条件是怎样规定的?
- 108. 我国婚姻法对结婚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 109.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根据什么原则判决准予与不准予离婚?
- 110. 我国婚姻法对于离婚问题有哪两项特殊规定?
- 111. 我国婚姻法关于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是怎样规定的?
- 112. 什么叫继承? 什么叫继承权?
- 113. 我国继承法规定了哪些基本原则?
- 114. 什么是遗产?
- 115. 继承人在什么情况下丧失继承权?
- 116. 什么叫法定继承?
- 117. 什么叫代位继承? 什么叫转继承?
- 118. 什么叫遗嘱? 什么叫遗嘱继承?
- 119. 什么叫遗赠?

五、经济法

120. 什么是经济法？
121. 如何理解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22. 什么是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3. 我国经济法在现代化建设中有何作用？

经济合同法

124. 什么是经济合同？它有什么特点？
125. 经济合同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有何作用？
126. 什么是经济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127. 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28. 什么叫经济合同的订立？
129. 经济合同应具备哪些主要条款？
130. 经济合同有哪些形式？
131. 什么叫无效的经济合同？哪些为无效的经济合同？
132. 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怎样处理无效的经济合同？
133. 什么是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134. 什么叫经济合同的履行？
135. 什么叫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6.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原则是什么？
137. 追究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条件是什么？
138. 什么叫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9. 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是什么？
140. 什么叫不可抗力？
141. 怎样理解“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
142. 什么叫经济合同的管理？
143. 什么叫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

商 标 法

- 144. 什么是商标？它有哪几种？
- 145. 商标有哪些作用？
- 146. 商标不能使用哪些文字、图形？
- 147. 如何办理商标注册的申请手续？
- 148. 怎样对申请注册的商标进行审核？
- 149. 何谓商标权？法律对它有哪些保护规定？
- 150. 我国商标法对商标权有哪些期限规定？
- 151. 如何正确使用商标？

税 法

- 152. 什么是税？
- 153. 社会主义国家为什么还要征税？
- 154. 税法是一种什么法？它是调整什么关系的？
- 155. 什么是税收法律关系？
- 156. 税收法律关系有什么特征？
- 157.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 158. 违反税法的行为有哪些？
- 159. 违反税法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 160. 对违反税法者如何处理？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61. 什么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16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 16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调整的对象有哪些？
- 16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投资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 16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管理机构和职工地位作

了哪些规定？

- 16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外汇管理作了哪些规定？
- 167. 对于合营合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怎样规定的？
- 16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登记时，应提交哪些证件？
- 16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保护外国合营者及外籍职工的合法权益作了哪些规定？
- 17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各方之间发生争议如何处理？

六、经济审判和经济仲裁

- 171. 什么叫经济审判？
- 172. 经济审判有何特点？
- 173. 为什么要建立和加强经济审判？
- 174. 经济审判的任务是什么？
- 175. 经济审判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 176. 什么叫经济审判的主管？
- 177. 什么叫经济审判的管辖？
- 178. 什么叫级别管辖？如何划分经济审判的级别管辖？
- 179. 什么叫地域管辖？
- 180. 哪些经济纠纷案件属于特殊地域管辖？
- 181. 什么叫裁定管辖？
- 182. 什么是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当事人必须具备什么条件？
- 183. 什么叫共同诉讼和共同诉讼人？

184. 什么叫诉讼中的第三人？
185. 当事人享有哪些诉讼权利？应承担哪些诉讼义务？
186. 什么叫诉讼代理人？当事人如何委托诉讼代理人？
187. 什么叫起诉？起诉必须具备什么条件？
188. 什么叫普通程序？普通程序主要分为哪几个阶段？
189. 什么叫诉讼保全？
190. 什么叫上诉？什么叫二审程序？
191. 什么叫民事执行？
192. 什么叫经济仲裁？
193. 我国经济合同的仲裁机关和仲裁的原则是什么？
194. 经济合同仲裁的地域管辖是如何划分的？
195. 如何划分经济合同仲裁的级别管辖？
196. 因经济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如何向仲裁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
197. 当事人对仲裁机关的仲裁不服的，是否可以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198. 我国涉外仲裁的机构和仲裁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一 法学基础知识

1、什么是法学？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法学也叫做法律科学。法学以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对象，属于社会科学。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反映不同阶级的法律观点，为不同的阶级利益服务。

法学主要研究法律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律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律规范的制定，执行和遵守等。它包括各种法律概念，发展规律和法律知识等，即从有关法律基本概念、原理、规律到各部门法，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本国法到外国法，从理论法学到应用法学，从法律史学到现实法学，从立法学到比较法学以及与其它学科的关系等等。

2、法学与哲学的关系如何？

哲学是研究整个世界最一般规律的学问，是我们研究法学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法学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作为自己的思想基础，从中吸取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又对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将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代替法学的基础理论。因此，法学与哲学的关系是十分紧密的。

3、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如何？

经济学研究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其中包括研究社会生产关系的政治经济学，也包括工业、农业等部门经济学和世界经济学。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归根到底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为其服务。法律对经济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反作用。当法律适应经济规律和生产力的要求时，就会促进经济的发展；反之，就必然对经济的发展造成严重破坏，最后导致自己的灭亡。所以，认识法律，必须联系其经济基础和经济规律，而这也是经济学研究的对象问题。而要自觉地利用客观经济规律，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服务，就必须研究法律问题。因此，这两者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

4、马克思主义法学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何在？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是有原则区别的。它们分别代表了根本对立的阶级利益。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因而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律的本质和发展，而其它阶级的法学都是在不同形式下以唯心史观为基础的，因而不可能真正科学地说明法律的本质和发展。

资产阶级法学家主张法学应是“超阶级”的，认为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对立的，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超阶级的法学是没有的。可见资产阶级法学其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其阶级性和科学性是统一的。

5. 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原始公社制度解体 and 法的产生是同时进行的。其根本原因是由于社会内部的经济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出现，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结果。

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人们的关系由原来的友好合作，一律平等的关系，变成了尖锐激烈的阶级对立关系，人们对一切事物的观念，思想感情，都带有明显的阶级色彩。对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的看法也有了根本的分歧。原来的习惯，已经无法调整和维护社会分裂为阶级后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在需要国家政权的同时，还需要一种反映自己阶级意志的新的行为规则，以调整和维护以阶级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就是适用这种需要，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6. 法律的本质是什么？

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人们不可能对法律的本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才对此作出了正确的回答。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可见，法律的本质就是由作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